

分类号

编号

烟台大学

毕业论文

唐宋时期的证据和证明制度

院 系： 法学院

专 业： 法 学

班 级： 法 181-1

学生姓名： 马光远

学 号： 201852501138

指导老师： 王桂玲（副教授）

2022 年 5 月 20 日

烟台大学法学院

唐宋时期的证据和证明制度

姓 名： 马 光 远

导 师： 王 桂 玲

2022年5月20日

烟台大学法学院

烟台大学毕业论文（设计）任务书

学院：法学院

题目	唐宋时期的证据和证明制度				
姓名	马光远	学号	201852501138	专业	法学
毕业届别	2022	指导教师	王桂玲	职称	副教授
具体要求(主要内容、基本要求、主要参考资料等):					
主要内容：论文主要研究唐宋时期的证据和证明制度，从证据文化、证据法律规范、证据的分类和取得、证据规则、证明责任、证明标准等方面展开论述，最后提出对当代中国诉讼法治建设的借鉴意义。					
基本要求：观点基本正确，行文具有条理性。					
主要参考资料：[1]栾时春. 宋代证据制度研究[D]. 华东政法大学, 2013. [2]陈玺, 宋志军. 唐代刑事证据制度考略[J]. 证据科学, 2009, 05. [3]姜登峰. 中国古代证据制度的思想基础及特点分析[J]. 证据科学, 2013, 04. [4]陈光中, 朱卿. 中国古代诉讼证明问题探讨[J]. 现代法学, 2016, 05.					
进度安排:					
3月：确定选题，收集资料，形成并提交提纲；					
4月：完成并提交初稿；					
5月前半月：完成初稿修改，提交二稿；					
5月后半月：最终定稿。					
指导教师（签字）：_____					
2022年3月20日					
学院意见:					
教学院长（主任）（签字）：_____					
2022年 月 日					
备注:					

摘要：证据和证明制度作为现代诉讼法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在法制史上的地位也举足轻重。由于商品经济的发达、官僚政治的相对清明以及古代科学技术的积累，中国古代的证据和证明制度在唐宋时期发展到全盛。虽然唐宋时期的中央政府没有制定专门的诉讼法律，但在相关律典中仍然存在着大量关于证据和证明制度的内容。唐宋时期对于证据种类和取证方式有着很多和现代法律不同的规定，如独具一格的证人制度和超自然证据的运用。在刑事诉讼领域，唐宋时期的律典还规定了“理无可疑”、“据状断案”等相当严格的证据规则，以期更好地发现事实真相、有效打击犯罪。唐宋时期虽不存在现代意义上的证明责任等概念，但对于司法官员和双方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和义务也做了比较细致的规定。合理借鉴吸收这一时期证据和证明制度的有益成分，有助于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诉讼法治体系。

关键词：证据 证明 诉讼 唐律 刑统

目 录

一、唐宋时期证据制度发展的背景	1
二、唐宋时期的证据种类和取证方式	2
(一) 证据种类	2
(二) 取证方式	4
三、唐宋时期的主要证据规则	6
(一) 刑事案件的“口供至上”	6
(二) 不依赖口供的“据状断案”	6
(三) 特殊主体犯罪的“据众证定罪”	6
(四) 民事立案的“书证主义”	7
(五) 民事案件的“书证相质”	7
四、唐宋时期的诉讼证明问题	8
(一) 证明对象	8
(二) 证明责任	8
(三) 证明标准	9
结语	9

证据和证明制度是诉讼法的核心问题，每一宗司法案件的判决都需要司法工作人员正确认识和把握证据和证明制度。证据法制史是研究证据法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唐宋两代作为中国古代法制发展的鼎盛时期，其证据制度的立法和司法成就也独占鳌头，因此唐宋时期是研究证据法制史的重中之重。通过对唐宋时期证据和证明制度的研究，我们可以更好地发掘中国传统法律文化中的有益成分，完善具有中国特色的证据法律制度。目前，学术界对证据法制史的研究多着眼于中国古代诉讼制度、唐代诉讼制度及宋代证据和证明制度，很少将唐宋两代作为整体去把握。本文拟从唐宋时期证据和证明制度展的背景、证据种类、证据规则和证明责任四个层面逐次展开论述。

一、唐宋时期证据制度发展的背景

早在夏商时期，中国便已有了诉讼制度的雏形。由于科学技术的不发达和思想意识的贫乏，夏商时期主要奉行“神权法”，其中证据制度的内容也多与神有关，如通过占卜的方式来认定当事人的口供是否属实。西周以后，以人为本成为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的主导思想，占卜等神权主义内容逐渐退出历史舞台。随着社会的不断进步，西周时期创造性地发明了“五听”制度，即通过当事人的种种表现来综合认定口供等内容是否属实，这也为后世“情讯”取证方式的诞生奠定了基础。秦汉以降，中国古代立法实现了法典化并一直延续至明清时期，诉讼法成为历代立法的主要内容之一。秦汉魏晋时期增加了相当数量的证据立法，其中最为典型的是汉孝宣帝时期“亲属相容隐”正式入律，历代立法也成为唐代修律的主要渊源。

唐宋两代经历了先秦至汉晋长达千年的发展，中国社会进入了一个全新的时期。唐宋以前，农耕经济占据支配地位，小农意识使得民众证据意识淡薄、厌讼以及不愿出庭作证，证据的表现形式也多与农业相关。^①唐宋两代，尤其是宋，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高度，基层民众之间发生的纠纷越来越多，也不再局限于农业经济，出现了更多的与现代社会类似的工商业纠纷，证据的表现形式也增加了更多工商业相关的契约。与此同时，唐宋时期的中央政府更加重视法律对社会的调控作用，修律水平显著提升，唐律疏议更是被冠以“得古今之平”的盛誉，律典中各方面规定更加完备，其中也包括证据和证明制度的完善。除了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发展，唐宋时期科学技术的进步也对证据制度的实践应用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以宋慈所著《洗冤集录》为典型，其中记载了大量关于刑事侦查、现场勘验的宝贵经验，为后世元明清三代的司法实践也提供了难得的借鉴参考，书中记载的内容时至今日也有很多不过时的成分。然而，即使唐宋两代的发展成就卓著，这一时期也仍然没有超越中国古代社会的局限，从总体上看，其仍然属于古代法制，而与现代法治相差甚远。

^① 郑牧民：《中国传统证据文化的社会基础》，《湖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1年第5期。

二、唐宋时期的证据种类和取证方式

古代中国奉行经验主义，对事物缺乏系统的科学归纳，体现在律文上即是没有明确规定证据的种类，有关证据种类的论述皆由学者们自行归纳总结。通说认为，中国古代的证据制度在唐代已经发展完备，宋代在唐与五代时期的基础上加以系统化、规范化。

（一）证据种类

与当代中国的法律规定相比，唐宋时期证据的种类也可以大致对应，但其内涵和外延并不完全一致，如唐宋时期不存在现代所谓的“视听资料、电子数据”，其有关证人证言的规定也与我国现行法律有较大差异。总体而言，唐宋时期的证据主要有六类，下文将逐一展开论述。

1. 被告人的口供

被告人的口供，相当于我国现行法律中的“被告人供述和辩解”。

口供在证据体系中的地位：属于“证据之王”，原则上司法官员定罪判刑必须取得口供，只有在特殊情况下才允许零口供的“据众证定罪”，口供可以说是唐宋时期刑事诉讼中最核心和最关键的证据种类。^①

被告人的口供分为“首实”和“自首”，前者为一般情形，指被告人向有司坦白其罪，后者与中国现行法律类似，指案发之前被告人主动前往有司承认罪行。自首的主体可以是本人，也可以其亲属“代首”。

2. “干连人”的陈述

又称“干证人”、“干系人”、“干碍人”、“干照人”，顾名思义，指一切与案件有关联的人，其范围主要包括证人、原告以及提供意见证据的专家辅助人。^②“干连人”在刑事诉讼和民事诉讼中均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

原告的诉状，与现代诉讼一致，递交诉状是起诉的首要环节，法律上对诉状的形式也有着明确的要求。原告负有保证不作虚假告诉的义务，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由他人代书诉状，代书人也负有一定的保证责任。

原告的供述，其一是指在司法官员诘问之下原告所作的陈述，其二则是指在刑讯被告人达到一定程度仍不招供时“反拷”原告所作的口供，后者是中国古代“口供为王”的需要。

证人证言，唐宋时期的证人的范围要大于我国现行法律的规定，除了狭义的证人，还包括对案件不知情但存在某种关联的人。

有关证人资格的限制，基于历史传统和社会关怀的需要，年满八十、不满十岁以及残疾人不能作为证人。^③

免证特权，即“亲属相为隐”，主要依据五服制度，分为完全免证和有限制的免证，

^① 陈玺，宋志军：《唐代刑事证据制度考略》，《证据科学》2009年第5期。

^② 栾时春：《宋代证据制度研究》，博士学位论文，华东政法大学，2013年，第24页。

^③ 马念珍：《试析中国古代诉讼中的证据制度》，《贵州教育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00年第5期。

前者指斩衰、齐衰及大功亲，后者指小功、缌麻亲。有限免证需要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但比照普通人减罪三等。若犯谋反罪，相关人员则不享有免证特权。

有关证人出庭作证，唐宋时期的证人处于被“勾追”的地位，即需要被拘捕、强制到案的人，目的在于保证诉讼正常进行。司法实践中，司法官员有权也通常将证人提前拘押到案。与此同时，基于社会伦理考量，女性证人可以不当面作证，而采用“隔帘幕”的方式进行。

有关证人的义务，其一，如实作证义务，唐宋法律明确规定了作伪证的法律责任，在特殊情况下，司法官员也可以拷讯证人获取证词；其二，针对盗罪，被害人的邻居除了作证，还负有施救的义务，如见危不救也要承担一定的法律责任；其三，基于“无讼”追求，唐宋法律禁止毫无干系之人向有司提出告诉。

专家辅助人，指宋代司法官员在审理案件时遇到疑难问题，可以向相关专业人士求教，其陈述可以作为证据使用，与我国现行法律的规定相类似。

3. 物证

与我国现行法律的含义大致相同，即通过外在特征证明相关事实的物品、痕迹等，人的身体、尸体也属于物证，唐宋时期多称“赃”、“物”。物证是司法官员依法审判、定罪量刑的重要考量因素，比如在贼盗等罪中要求“计赃定罪”。物证的可靠性也是最高，可以称为“理无可疑”。总之，物证在唐宋时期刑事诉讼中的地位举足轻重、不可替代，但在民事诉讼中应用较少。

4. 书证

书证是指在案件中形成的以记载内容证明相关事实的证据。随着唐宋时期商品经济和市民社会的发展，书证在民事诉讼中的表现形式日渐丰富，如契约、遗嘱、公文、档案、信函等。唐宋时期对书证的形式要件有较为完备详细的规定，一些重要的民事文书也强制要求书面形式。书证在唐宋时期的民事诉讼中也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5. 勘验、检查笔录

主要指对尸体的勘验和对人身的检查。前者主要体现在伤害案中的伤情认定，唐律及宋刑统对于不同伤情有着不同的法律规定且详细具体；后者由官府专门的检验人员出具验尸报告，包括验状、检验格目和检验正背人性图等，相关文书制作都有完备详细的规定。

6. 超自然证据^①

根据学者郑牧民的观点，如果将证据理解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那么在唐宋时期，一些自然现象、梦境提示、鬼魂诉冤等也起到了帮助司法官员认定相关案件事实的作用，如宋代时任宣州通判胡宿因梦中遇人指引得以侦破一起杀人冤案。超自然证据不属于上述任何一类证据，只能单列，但其是否足以成为一类新的证据仍待研究讨论。

^① 郑牧民：《中国传统证据文化研究》，博士学位论文，湘潭大学，2010年，第110页。

（二）取证方式

众所周知，现代证据法审查证据的“三性”，即真实性、合法性和关联性，但在中国古代，由于专制统治的盛行和现代科学技术的缺失，统治者对证据的要求不考虑合法性，即只有“两性”，因此唐宋时期有很多取证方式是现代社会很难理解和接受的，下文将逐次展开论述。

1. “情讯”

指司法官员在审判中综合运用生活经验、心理学、逻辑学常识等对两造的言行举止进行细致的推敲，从而得出合情合理的推断。由于取证手段温和，“情讯”之法成为深受儒家思想熏陶的古代司法官员首推的取证方法。“情讯”的手段主要有察言观色、反复诘问、钩距、诈谲四种。^①

察言观色，指司法官员通过两造的言行举止推断事实的真伪，源于先秦时期的“五听”，如北宋名臣包拯为确定一名孩童的生母究竟为何人，遂让两造各自拉扯孩子的一臂，由此断定不愿用力的是该孩童的生母。

反复诘问，顾名思义，即司法官员通过改变某些细节反复询问两造相关案件事实，如果存在虚假陈述，则很容易露出破绽，从而推动案件侦破。

钩距，指一种迂回的获取口供的方法，如司法官员为求得A事实，先引出有一定关联的B事实，进而问及C事实，最后辗转取得与A事实有关的证据。

诈谲，即通过欺诈手段取得两造的供辞。因为其手段的不正当性，诈谲通常来说是获取言词证据的最后手段，但在某些特殊情况下又必不可少。^②

2. 刑讯

即刑讯逼供，是古代社会常见的一种取证方式。由于此法涉及暴力，唐宋时期对刑讯的规制也颇为丰富，笔者将逐一展开论述。

刑讯的前提条件，即“审查辞理。反复参验，犹未能决”，以“情讯”为先，刑讯作为补充的保障手段。

刑讯的对象，主要是被告人，在特殊情况下也包括原告人，即“反拷告人”。

禁止刑讯的对象，即“应议、请、减以下及废疾以上”，指法律上有特殊事由及身有残疾。

对犯罪官员的刑讯，需要经过特殊程序且符合特殊情形，即“三问不承”、“奏请追摄”、“情理重害而拒隐”。

对皇族成员的刑讯，宋代规定徒刑以上才能刑讯，且交由宗正司审判。

有关刑讯的工具和流程，其一，唐宋时期对刑具有着明确的规格要求，即司法官员必须使用特制的刑具而不能滥施刑讯。其二，这一时期对刑讯击打的部位也有规定，笞刑打腿和屁股，杖刑打后背。其三，刑讯有数量限制，超过则不能继续刑讯，或者“反

^① 王忠灿：《唐宋时期犯罪事实查明的三种方式：“问”、“按”、“推”》，《社会科学家》2018年第3期。

^② 郑牧民：《论中国古代获取证据的方法》，《吉首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9年第1期。

拷告人”。

3. 调查

顾名思义，指司法官员亲自走访调查案情取得证据。

4. 勘验、鉴定

与我国现行法律的勘验笔录、鉴定意见等类似，勘验、鉴定是唐宋时期司法官员正确采纳证据、确定案件事实的关键步骤，根据勘验、鉴定的对象不同可以分为以下几类：

现场勘验是获取物证、检验口供真实性的重要手段，同时在没有得到口供等特殊情况下，符合“赃状露验，理不可疑”的条件，即可以“据状断之”，此时现场勘验就成为了全案的关键。

检验尸体，对于命案，尸体是全案的核心和关键，每一宗案件都要有官府的专门人员进行尸体检验并出具相应的报告。

检查人体，与命案类似，其他人身类案件也依赖于受害人身体状况的检查，由此确定被告人的责任轻重。此外，唐宋时期还存在并不准确的“亲子鉴定”技术，分为“滴骨”和“合血”两种方式，前者适用于活人和死人之间的亲子鉴定，后者则是活人之间的鉴定，详细记载于世界法医学鼻祖宋慈的《洗冤集录》中。

通过物证鉴定供辞的真实性，无论两造的供辞，还是“干连人”的证词，都属于言词证据，其真实与否完全取决于个人主观，因此鉴定供辞的真实性就成为了一个重要的问题。物证作为实物证据，具有“理不可疑”的特征，将物证与两造和“干连人”的供辞、证词加以比对，言词证据的可信性便大大提升。

鉴定相关文书的真实性，在唐宋时期的民事诉讼中，存在诸如契约、婚约等大量书证，为了防范虚假诉讼，文书真实性鉴定势在必行。

5. 搜查

指唐宋时期执法官吏对相关人员的人身强制措施，主要包括公开搜查、秘密搜查和城门盘查三类。

公开搜查，指执法官吏在抓获犯罪嫌疑人的当场，对其实施搜查，从而获取隐匿的物证、书证等证据。

秘密搜查，指司法官员暗中指示执法官吏潜入相关场地取得证据，此种方法有很强的随意性。

城门盘查，由于古代城市的封闭式设计，嫌疑人犯案后若想逃之夭夭，必然要出城，城门盘查遂成为不可或缺的重要手段。^①

6. 常理推断

指运用常情常理认定某一事实的真伪，由于没有实证或者缺乏科学依据，此类的证据可以说是“或真或假”。

7. 鬼神取证

^① 陈玺：《唐代诉讼制度研究》，博士学位论文，陕西师范大学，2009年，第89页。

指借助超自然现象取得证据，如设置地府公堂，借助冤魂，利用被告人的恐惧心理使其招供。

三、唐宋时期的主要证据规则

证据规则是审查判断证据和进行审判活动的基本准则，唐宋时期的律文中虽然没有明文规定证据规则，但并不意味着这一时期不存在证据规则，而是需要我们加以提炼、归纳。通过对相关文献和历史记载的分析，笔者归纳出五大主要的证据规则，下文将详细论述。

（一）刑事案件的“口供至上”

与我国现行刑事诉讼法中八大类证据地位平等不同，唐宋时期的“口供”是刑事案件的首要证据，即没有口供，原则上不能定案。^①

唐宋时期的“口供”要作广义上的理解，不仅指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供辞，还包括原告和“干连人”的供辞。唐宋时期奉行“口供至上”的原因，笔者认为有两个：一是“客观”原因，唐宋时期没有现代的侦查手段和高新技术，“口供”无论是当时还是现在都是最容易获得的证据；二是“主观”原因，古代中国人讲以人为本，认为除了天以外人是世界上最重要的部分，原被告和“干连人”又是直接涉及案件的人，立法者和司法官员自然要以“口供”为重。

一般来说，唐宋时期的被告人在到案后，首先要接受讯问，获得“初词”，这是司法官员继续追查、搜寻人证、物证的首要线索。为了确保“口供”的真实性，司法官员会对被告人反复诘问，如果仍然“事状疑似、犹不首实”，那么就会采取刑讯的方式以期获得真实的“口供”。最后，全案证据必须达到“供证相符”的程度，司法官员才可以宣布结案、定罪判刑。

（二）不依赖口供的“据状断案”

在唐宋时期的司法实践中，不可能做到所有刑事案件都和预期一样从“口供”着手从而破获全案，唐代以前的法律是单纯的“口供至上”，在被告人的供辞存疑时，在展示其他证据后允许被告人修改供辞，如此才能最终结案。唐律和宋刑统中则明确规定了“赃状露验”、“理不可疑”情况下的零口供结案，即“虽不承引、据状断之”。同时，唐宋时期因为商品经济的繁荣，存在大量的官方或者私人的契约、凭证，民事案件也无需过度依赖两造的供辞，可以直接“据状断案”。

“据状断案”是唐宋时期刑事案件中相对独立的证据规则，它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前述“口供至上”的影响，尤其在科技更加发达的宋代，使得“物证”的地位进一步提高，司法官员办案也更加科学。

（三）特殊主体犯罪的“据众证定罪”

根据唐宋时期法律的规定，对于某些主体涉嫌犯罪，司法官员不得进行刑讯以获取

^① 刘苏明，韦罗成：《论古代供辞为首与现代证据为王》，《淮南师范学院学报》2018年第1期。

口供，在此种情形下，如果行为人本身不招供，那么“口供至上”就只能依赖原告和“干连人”的供辞定案。唐宋法律要求此时“据众证定罪”必须有三人以上“明证其事”的供辞，司法官员以“干连人”的“众证”代替被告人的供辞继续办案。

“据众证定罪”是一个独立适用的证据规则，只要符合条件就要予以适用，特殊主体主要包括“议、请、减、老、小、疾”六类人。前三类人即“议、请、减”源于中国古代的“八议”制度，是国家对特殊阶层人士的一种优待；后三种即“老、小、疾”是中国古代“矜老恤幼”思想的体现，是一种正当且合理的人文关怀。^①

唐宋时期的法律允许司法官员对原告人以及“干连人”使用刑讯获取供辞，这就引出了证人资格的问题，“据众证定罪”的“众证”必须是有证人资格的多人。没有证人资格的主要是两类人：一是“老、小、疾”，唐律规定年满八十、不满十岁以及身患残疾者免除作证义务；二是“相容隐”的亲属和仆人。

（四）民事立案的“书证主义”

如前所述，宋代商品经济繁荣催生了大量契约、凭证，商业交易日渐频繁，交易形式多元化，为了有效化解纠纷，唐宋时期的法律要求原告向官府提出诉状时必须附有相应的契约、凭证、文书，凡此种种皆是以上面记载的内容来证明案件事实，故笔者将此证据规则命名为“书证主义”。

唐宋时期的契约主要有钱货两清、预订预购和赊买赊卖三种，以宋代为例，上面三种契约无不要求书面形式，规定如“凡典卖牛畜、舟车未印契者，更期以百日，免倍税”，预购和赊买两种契约在法律时的强制性规定则更多，如“召有家活物力人户三五人以上递相委保，写立期限文字交还”。

将“书证主义”纳入民事立案的门槛，不仅有利于官府的有效解纷，更是对唐宋时期民众证据意识的一次唤醒，使交易双方养成保留证据的习惯，可以说是唐宋时期法律制度的一个进步。

（五）民事案件的“书证相质”

质证是在法官主持下当事人就各方提出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关联性提出质疑的过程。如前所述，书证在唐宋时期的民事诉讼中起着相当重要的作用，“书证相质”即将当事人和法官提出的各项书证放在一起综合审查判断、验证真伪的过程。之所以将这一条列为证据规则之一，是因为几乎每一宗民事案件都必须奉行，与前述刑事案件“据众证定罪”类似，如果只有孤证是很难正确认定案件事实、从而定分止争的。

参与相互质证的文书主要分为公文书和私文书两大类，前者如地方官府留存的税籍、丁籍等，后者主要指当事人之间订立的各项契约。^②一般来说，公文书具有比私文书更高的效力，如契约的记载与官府公文不一致，则司法官员可以采信官方说法，即具有公证的效力。“相质证”的情形主要有以下两种情形，一是两造各执一词，一份契约

^① 祖伟：《中国古代“据众证定罪”证据规则论》，《当代法学》2012年第1期。

^② 祖伟：《中国古代证据制度及其理据研究》，博士学位论文，吉林大学，2009年，第116页。

提出不同版本，司法官员则需要将两份契约放在一起综合比对，主要审查纸张、字迹、内容等；二是双方不能提出相关书证，但官府有公文书留存：此时司法官员需要将公文书与两造的供辞加以分析比对，从而正确定分止争。

四、唐宋时期的诉讼证明问题

（一）证明对象

证明对象，又称待证事实，是指在诉讼中需要用证据加以证明的事实。待证事实与免证事实相对应。

免证事实（“人情事理”），与我国现行诉讼法类似，并非所有案件事实都需要证据加以证明。“事理”可以大致与我国法律规定的“众所周知”、“自然规律和定理”以及“日常生活经验法则”相对应，这里无需过多赘述。而“人情”则是唐宋时期乃至整个中国古代特有的一类免证事实，“人情”顾名思义即人的情感，包括喜怒哀乐、亲情、友情等等。“人情”在唐宋时期占有相当重要的地位，有如“祖宗立法，参之情理，无不曲尽。”“人情”在唐宋时期的司法实践中可被直接采纳，如司法官员裁断一亲子关系案时，两造各扯孩童一臂，不肯出力者可认定是孩子的血亲。^①

待证事实，主要分为两类，一是除免证事实以外的案件事实，二是据以断案的法律规范，笔者在这里对其二作简单的论述。唐宋时期的法律规范除了《唐律疏议》和《宋刑统》外，还存在大量的令、格、式、敕，以及作为习惯法存在的“乡例”，数目之多，各级司法官员也很难全部掌握，这就需要有专门措施保证依法断案。其一，地方官府设置专门官吏，负责“议法断刑”；其二，要求各级官府编录朝廷发布的敕文、律令；其三，北宋元丰编敕增设《看详卷》，要求刑部、大理寺、殿前马步军司以及各专门官吏共同定夺法律疑义，最后刊印颁行；其四，针对“乡例”，司法官员在审理案件时要邀请当地有名望的老人堂下旁听以供咨询，同时，如果“乡例”属于“俗弊”也不能被采纳。

（二）证明责任

现代意义的证明责任包括行为责任和结果责任，前者即“谁主张谁举证”，要求当事人为自己的诉讼主张提供证据加以证明，后者指在证据不充足的情况下由谁来承担不利风险。在古代纠问式诉讼构造的背景下，提供证据的责任在于官府，故唐宋时期并不存在现代意义的证明责任，但并不意味着这一时期没有它自己的“证明责任”，笔者在这里试举几例。

如证据规则一章所述，在民事案件中奉行“书证主义”，原告要承担提供证据证明案件存在的责任。

唐宋时期的刑事案件实行有罪推定，而不是现代意义的无罪推定，这就意味着被告

^① 栾时春：《宋代证据证明的基本原则》，《学术论坛》2012年第11期。

人需要提出相应证据减免自己的罪责，否则就要以犯罪论处。^①

在民事案件中，当事人不能提供相应证据证明案件事实，并不必然导致某一方承担败诉或者不利的后果，司法官员也可以根据情理等作出判决，从而支持某一方的诉讼请求。刑事案件中实行“疑罪从轻”原则，对于证据不足的疑案，司法官员可以对其从轻、从宽处理。

（三）证明标准

证明标准是指在诉讼中证据证明的程度，如我国现行法律规定有“排除合理怀疑”、“高度盖然性”和“较大可能性”，证明标准是诉讼证明必须讨论的问题。

首先，唐宋时期的律文中有明确规定“赃状露验，理无可疑”，这一证明标准从形式上看类似现代的“排除合理怀疑”，但“排除合理怀疑”是建立在事实和合理推断基础上的，而“理无可疑”的“理”则包括中国古代特有的人情和推理，含有更多主观主义的因素。因为唐宋时期诸法合一，这一证明标准既适用于刑事案件，也可适用于民事案件。但是，“理无可疑”证明标准存在一个适用前提“虽不承引”，即无法取得相关人员的口供时才适用。

在司法官员取得口供这一情形下，“理无可疑”就失去了适用的必要性，司法官员依照口供取得相应物证，人、物合一，即可定罪判刑。

在宋代的司法实践中，还存在着极其特殊的证明标准，即岳飞案引发的“莫须有”标准，此标准由南宋佞臣秦桧提出。^②“莫须有”标准的适用条件非常宽松，在证据证明有一定可能性的情况下，即使被告人没有认罪承引，司法官员依旧可以定罪判刑，毋庸置疑，“莫须有”证明标准无论是在宋代还是现代社会都是极其不合理的。

结语

首先，唐宋时期的证据和证明制度有很多历史局限性。其中关于证据和证明制度的记载多数只规定在《唐律疏议》和《宋刑统》中，且没有明确的“证据规则”、“证明责任”等现代的法律概念。唐宋时期和中国古代其他时期一样，实行诸法合一的法律制度，有关证据和证明制度的规定，可能既适用于刑事案件，也适用于民事案件。

以现代的视角看待，唐宋时期的证据制度还存在着大量不合理的方面，如“口供至上”、“刑讯逼供”和“鬼神证据”。口供作为最容易取得的证据，很多办案经验不丰富或者不尽职守的国家工作人员也对此过度依赖，这一点可以说是中国古代主观主义思想的余毒，我们必须坚决肃清。

其次，唐宋两代作为中国古代的鼎盛时期，中华文明一脉相承，其中也有很多值得借鉴吸收之处。其中最具有借鉴意义的莫过于“亲属相容隐”，儿女亲情是任何时期的人类都无法割舍的，让父母在法庭上公然指证自己的亲生子女涉嫌犯罪是极其不合理的，法律应当也必须照顾人的合理情感需求。同时，随着现代侦查技术的快速发展，“口

^① 陈光中，朱卿：《中国古代诉讼证明问题探讨》，《现代法学》2016年第5期。

^② 蒋铁初：《铁案如山与莫须有——中国古代诉讼中的双重证明标准？》，《证据科学》2013年第5期。

供至上”已不是也永远不可能是案件审判的关键性因素。“零口供”甚至“零证言”的办案在现代科技面前也并非难事。

最后，任何一项思想或制度的引进，其中必然有契合本民族、本国家心理或实际需要的因素，否则那便是“无源之水”，这就需要对中国法律史的深入研究。如“理无可疑”证明标准是近代中国“西法东渐”引进“排除合理怀疑”证明标准的重要基础，如果中国人长久以来并不认同“理无可疑”，现代刑事诉讼法的推行将更加艰难。

参考文献

- [1]曾宪义, 赵晓耕:《中国法制史(第四版)》,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9年。
- [2]姜登峰:《中国古代证据制度的思想基础及特点分析》,《证据科学》2013年第4期。
- [3]陈玺,宋志军:《唐代刑事证据制度考略》,《证据科学》2009年第5期。
- [4]郭东旭,左霞:《宋代诉讼证据辨析》,《河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8年第6期。
- [5]马念珍:《试析中国古代诉讼中的证据制度》,《贵州教育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00年第5期。
- [6]祖伟:《中国古代证据法文化透视——以语词“供”“证”为中心》,《辽宁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2年第4期。
- [7]郑牧民:《中国传统证据文化的社会基础》,《湖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1年第5期。
- [8]郑牧民:《中国传统证据文化的哲学基础》,《社会科学家》2010年第5期。
- [9]蒋铁初:《无讼是求:中国古代证据立法与实践的价值分析》,《湖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3年第3期。
- [10]郑牧民,易海辉:《论中国古代证据制度的基本特点》,《湖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7年第2期。
- [11]郑牧民:《论中国古代获取证据的方法》,《吉首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9年第1期。
- [12]王忠灿:《唐宋时期犯罪事实查明的三种方式:“问”、“按”、“推”》,《社会科学家》2018年第3期。
- [13]祖伟:《中国古代“据众证定罪”证据规则论》,《当代法学》2012年第1期。
- [14]刘苏明,韦罗成:《论古代供辞为首与现代证据为王》,《淮南师范学院学报》2018年第1期。
- [15]栾时春:《宋代证据证明的基本原则》,《学术论坛》2012年第11期。
- [16]祖伟:《中国古代“据供辞定罪”刑事证据首要规则及理据解析》,《法制与社会发展》2008年第1期。
- [17]张本顺:《证据定讞与依法审断:宋代民事诉讼之特色》,《学术交流》2014年第6期。
- [18]陈光中,朱卿:《中国古代诉讼证明问题探讨》,《现代法学》2016年第5期。
- [19]郑牧民:《中国古代诉讼证明标准的表达与实践》,《文史博览(理论)》2011年第4期。
- [20]蒋铁初:《铁案如山与莫须有——中国古代诉讼中的双重证明标准?》,《证据科学》2013年第5期。
- [21]冯红:《唐代诉讼制度的相关问题研究》,《黑龙江史志》2013年第21期。

- [22]郑牧民：《中国传统证据文化研究》，博士学位论文，湘潭大学，2010年。
- [23]祖伟：《中国古代证据制度及其理据研究》，博士学位论文，吉林大学，2009年。
- [24]陈玺：《唐代诉讼制度研究》，博士学位论文，陕西师范大学，2009年。
- [25]栾时春：《宋代证据制度研究》，博士学位论文，华东政法大学，2013年。

毕业论文诚信保证书

本人已经熟悉和理解了学校《烟台大学关于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有关规定》及我院《法学院关于毕业论文工作的有关规定》文件的精神和规定，按照毕业论文（设计）指导老师的要求，在毕业论文写作中诚实守信，绝不抄袭、剽窃他人论文、设计及其他智力成果，严格遵守学术规范，引用材料注明出处，参考书目附在论文（设计）篇尾。

本人保证，由本人撰写的论文：唐宋时期的证据和证明制度
重合率在 20% 以下，如有违反愿意接受相应处理。

保证人（班级姓名学号）：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烟台大学毕业论文评审表（指导教师用）

题 目	唐宋时期的证据和证明制度				
学生姓名	马光远	学号	201852501138	专业	法学
指导教师姓名	王桂玲	职称	副教授	得分	85
评语： <p>论文主要研究唐宋时期的证据和证明制度，从制度背景、证据种类和取证方式、主要证据规则、证明责任等方面展开论述，最后提出对当代中国诉讼法治建设的借鉴意义，选题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和应用价值。论文结构合理，条理清楚，行文流畅，格式符合烟台大学本科毕业论文格式规范，但分析论证有待进一步深入。准予答辩。</p>					
指导教师（签字）： _____ 2022年5月23日					

烟台大学毕业论文评审表(评阅人用)

题 目	唐宋时期的证据和证明制度				
学生姓名	马光远	学号	201852501138	专业	法学
指导教师 姓 名	王桂玲	职称	副教授	得分	86
评语： <p>论文对唐宋时期的证据和证明制度进行了较为全面的研究，论文选题具有一定的理论价值。论文资料收集充分，文章结构合理，论述有逻辑，层次分明，结论合理。论文语言流畅，格式合乎规范。</p> <p>论文已达到学士论文的规范要求，同意参加答辩。</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评阅人（签字）：_____孙季萍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2年5月23日</p>					

